



海洋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汇编

孙书贤 主编

(国家篇)



CHINA
MARINE SURVEILLANCE



海洋出版社

海洋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汇编

总则篇

处罚篇



● 法律法规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

(国家篇)

孙书贤 主编

海 洋 出 版 社

2007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国家篇/孙书贤主编.一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5027 - 6895 - 9

I. 海… II. 孙… III. 海洋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619 号

策 划: 高显刚

责任编辑: 杨 齐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40.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

编委会

主编：孙书贤

副主编：宋义葆

委员：滕征光 刘振东 万向京

肖惠武 谢弘阳 刘晓燕

关松 徐居敬 吴树军

金德举 张忠民 杨开良

严寅央 俞乃福 刘物开

黄日富 张光亮

策 划：高显刚
责任编辑：杨 齐
封面设计：徐蓓蓓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洋基本法律

国际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3)

法律和政府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4)

第二部分 海域使用管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58)
----------------------	------

规章、规范性文件

执法监察

关于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	(68)
关于海域使用执法监察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关于海域使用执法检查方式的意见	(71)
海域使用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的通知	(77)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82)
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	(93)
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	(100)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	(104)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107)
临时海域使用权暂行办法	(111)
海域有偿使用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114)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124)
重点用海类型	
关于落实全国人大环资委对河口海域管理建议的函	(127)
关于加强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29)
关于加强海上人工岛建设用海管理的意见	(132)
海域使用管理百县示范活动实施意见	(134)
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	(140)

第三部分 海洋环境保护

国际条约

1972 伦敦公约(节选)	(143)
1972 伦敦公约/1996 议定书(节选)	(15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5)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海洋工程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3)

倾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13)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220)

关于广州航道局“穗浚 133”等船舶倾倒行为认定问题的批复

..... (226)

石油勘探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233)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240)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编报和审批程序 (242)

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暂行规定 (246)

海洋石油平台弃置管理暂行办法 (249)

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5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0)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264)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271)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 (274)

关于进一步落实海洋保护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278)

第四部分 海洋维权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管理规定	(284)
关于涉外海洋科学管理执法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88)
关于中国海监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检查登外轮问题的通知	(29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294)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98)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305)

第五部分 海洋行政处罚与监督

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0)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21)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24)

规范性文件

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331)
海洋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则	(332)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会审工作规则	(339)
中国海监总队重大海洋违法案件审核程序	(342)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	(345)

行政复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60)

规章、规范性文件

海洋行政复议办法 (372)

国家海洋局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381)

行政诉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97)

行政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12)

行政监督

规范性文件

海洋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421)

海洋行政处罚监督暂行办法 (425)

海洋违法行为举报处理程序暂行规定 (430)

关于建立省级海洋行政执法公报制度的意见 (434)

海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规定 (436)

海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438)

第六部分 相关法律、国家标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482)

标准

关于海岸线规定的国家标准	(489)
--------------	-------	-------

第七部分 海监队伍管理

机构设置

关于批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监总队等 2 家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 管理的函	(491)
关于地方各级海监机构设置若干意见的通知	(492)
关于在海洋与其他部门合并设置的执法机构内设置专职海监机 构的意见	(494)
关于在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设立中国海监机构的若干意见	(495)
关于印发中国海监各级机构及主要职务英文译法的通知	(496)

人员管理

海洋监察证管理办法	(498)
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	(505)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着装标识的通知	(510)
关于强化中国海监制式服装和海洋执法监察证管理的通知	(512)
编后说明	(513)

第一部分
海洋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本公约缔约各国,

本着以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愿
望,并且认识到本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作出重
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注意到自从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〇年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海洋
法会议以来的种种发展,着重指出了需要有一项新的可获一般接受的
海洋法公约,

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
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
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
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
海洋环境,

考虑到达成这些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
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
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希望以本公约发展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49 (XXV) 号决
议所载各项原则,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除其他外,国家管
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
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
位置如何,

相信在本公约中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按
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

* 此处应为:“考虑到达成这些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

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展，

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序言

第一条 用语和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2) “管理局”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3) “‘区域’内活动”是指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的一切活动。

(4) “海洋环境的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5)

(a) “倾倒”是指：

①从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

②故意处置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

(b) “倾倒”不包括：

①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及其装备的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但为了处置这种物质而操作的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所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这种船只、飞机、平台或结构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均除外；

②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

2. (1) “缔约国”是指同意受本公约拘束而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2) 本公约比照适用于第三〇五条第1款(b)、(c)、(d)、(e)和(f)项所指的实体，这些实体按照与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